

34/19. 为多米尼加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审议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⑤

深切关怀“戴维”和“弗雷德里克”两次飓风对多米尼加造成巨大损失，酿成众多的人命死伤，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的基础结构，

1. 赞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通过的决议；^⑥

2.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多米尼加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最紧急地提供该决议所定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在今后两年期间，就执行本决议所获成果，随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23. 联合国可可会议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忧虑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商品贸易方面遭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而根据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所通过的第 93 (IV) 号决议，^⑦

^⑤ E/CEPAL/G.1105。

^⑥ 同上，第四节，第 418 号决议 (Plen.13)。

^⑦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 II.D.10 和更正)，第一部分，A 节，第 93 (IV) 号决议。

对商品综合方案中各项商品所举行的筹备会议和谈判，多数都缺乏进展，

考虑到商品问题，特别是可可问题曾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由生产国和消费国深入研讨，但迄今尚未就可可问题达成最后协议，

考虑到迄今在商品、特别是可可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1. 注意到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为执行商品综合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2. 迫切促请所有参加联合国可可会议的国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期会议前，加紧进行预先协商；

3. 请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在审议各项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以期创造适当的条件，使谈判顺利进行，迅速缔结一项国际可可协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34/54.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⑧ 其中说明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的进展情况，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⑨ 其中概述了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度缺粮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非洲区助理署长说明开发计划署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该国旱灾地区救济和善后方案的情况，^⑩

^⑧ A/34/198。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 1-13 段。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全体会议》，第十次会议，第 1-25 段。